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真：04-22246362
承辦人：夏股書記官
電話：(04)22232311轉562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夏 115 執緩 503 字第
附件：02241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緩字第 503 號洗錢防制法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譚小安 115 年 4 月 24 日中檢原夏 115 執緩 503 字第 1159055585 號公文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譚小安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五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5 年 8 月 30 日前，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金簡字第 1133 號判決主文所載，履行緩刑應完成之條件，支付各被害人賠償金額並陳報本署，若未在期限內支付，本署將依法聲請撤銷緩刑。

書記官



裝
訂
線